



chi yan cho

<  
>

14/03/2008 23:47

To beStrong@fhb.gov.hk

cc

bcc

Subject 社會現實所感

Urgent  Return receipt  Sign  Encrypt

敬啓者:

作爲一個小市民,月入剛兩萬元,在最艱難的日子畢業,才有現有的薪金,薪金\$1000元(5%)作爲強積金,另外,稅項,業主開支,還有作供養父母及還大學學費之用的每月支出,所剩下的金錢才能成爲所謂的"積蓄".當然,在我們這一代的人士,也相當倚賴自己,爲自己及家人買了醫療保險(事實上稍爲有保險意識的人已買了醫療或其他住院保險,以照顧自己晚年),故此,每月的打工薪金超過一半都是"支出",何來可作"享受"之用?爲什麼我們要資助那些"弱勢社群"去"享用"公共醫療福利呢?

一聽到醫療融資,其實並不是太抗拒,事實上,亦明白到香港的公共服務開支很大,由於人口老化,大批低收入人士或需要什麼理由申請綜援人士,對公共服務的需要十分龐大,故此,想辦法增加政府收入是理所當然的,作爲一個香港人,亦須要有所承擔,可是,我認爲要落實這些強制性的醫療供款或儲蓄,首要條件是"全民皆供",當然,低收入的人士的供款比率是相對性低的,就算是1%,總算是有付出,本人及家人均在公共機構及醫療機構工作,看見那些獲得免費醫療的人,他們的服務使用率確是相對多,(有工作的人亦不會常常有空去排隊吧,你看那些公立醫院的婦產科,就完全明白我們這群人所得的服務是什麼了),撇開遠一些來說,我個人認爲現今的社會很需要灌輸市民這一點,就是"用者自付",在福利界工作的人皆知道,這個社會愈來愈多人對香港的福利做成倚賴,這個數目在未來的日子實在以複式增長,很多人就是覺得香港的福利制度太完善,不用付出就有收獲的訊息太強烈了.故此,對我們這些有納稅,"中產"及以上的人士才叫公平吧.我們那些不常用公共醫療服務的人,要我們每個月再供款到那些什麼"社會醫療保障",實在太荒謬,至於那個醫療保險及儲蓄,相對看來是較公平,亦是爲自己的未來能打算,但想澄清及有待討論的是:

1) 已爲自己購買醫療保險的人是否可豁免? 如果不能,要我們這群人再去供多一份,我怕連兩餐也成問題. 如果斷供之前那份,亦是爲我們帶來無謂的損失. 政府行政方面又怎樣處理呢?

2) 可否公佈月入滿多少的人士才需供款呢? 會否以強積金的條件一樣?

3) 雖說5%爲上限,但我覺得是絕不接受的,5%對我那些收入人士來說,又要多\$1000. 即每個月的"強制性供款"就需要\$2000. \$2000的數目對現在的高通貨膨脹的社會來說,真是相當多的數目,人工不變,我們這階層人士就是社會上最弱勢的一群!! 只是nominal上叫收入較佳,而現實卻比領取

CSSA的人士更不堪!! 本人認為3%已是極限, 請不要向我們這群埋手, 做成社會分化!!!

4) 不應要滿65歲才可動用那些基金作醫療之用, 因為年齡的大小與疾病無關, 當該供款人士經醫生認為有治療的必要, 理應在任何年齡也可動用該資金作即時治療用途, 因為那些金錢是"自己戶口"的, 若怕擔心人口老化問題, 其實我們這代基乎每人也有強積金戶口, 我們有這些金錢除了用作退休外, 亦可當醫療用途!!

謝!

14.3.2008

---

出差或去旅遊時, 你可以隨時隨地用全新的 [Yahoo! Messenger 網上版](#) 跟你的朋友即時通訊及查詢對話訊息紀錄!